

股票代码：839680

股票简称：广道数字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场所）处罚或 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场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场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场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4年5月1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上市公司管理部发〔2024〕监管024号），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广道诺金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向其股东诺金宏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及提供劳务，金额共计 644.68 万元，占广道数字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84%，广道数字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追加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补充披露。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文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赵璐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出现的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进行深刻反思，并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今后公司治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的工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和交易所纪律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